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國石油以及北控集團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完成後，中國石油、北控集團及河北天然氣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51%、29% 和 20% 的股權。

由于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率超過5%但小於25%，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業務—我們的策略—令天然氣供應來源和現有天然氣業務多元化”章節的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國石油以及北控集團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交易事項完成後，中國石油、北控集團及河北天然氣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51%、29% 和 20% 的股權。

#### 合資經營合同

##### 簽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合資經營合同自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企業公章之日起生效。

##### 訂約方

- (i) 中國石油；
- (ii) 北控集團；及
- (iii) 河北天然氣。

董事們經一切合理查詢后所信、所悉及所知，中國石油、北控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股東均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核准的批復」(發改能源[2010]2555 號)，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6,600 百萬元。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00 百萬元，為各方在合資合同下的資本承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合資合同各方根據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總投資，參考合資公司的即時資金需要厘定。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公司可以通過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等方式籌集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在同等條件下，股東貸款的方式優先，具體融資方式由合資公司股東會以會議決議的形式確定。目前，對於籌措該款項的時間及方法，如該等款項以股東貸款或以銀行貸款募集，訂約方目前無具體計劃，該款項須於有需要時根據當時的市況由各方協商確定。若確定河北天然氣將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合規手續。

#### 訂約方出資情況

訂約方將繳足各自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佔合資公司股權比例 (%)
		人民幣 (百萬元)	折合約港幣 (百萬元)	
中國石油	項目前期投入和/或現金	1,326	1,617.41	51
北控集團	現金	754	919.70	29
河北天然氣	現金	520	634.28	20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兩期注入。第一期註冊資本應在合資經營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簽訂后四十五日內，由中國石油、北控集團以及河北天然氣分別注入人民幣 510 百萬元、人民幣 2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0 百萬元。第二期註冊資本應在合資公司成立一年後的三十日內，由中國石油、北控集團以及河北天然氣分別注入人民幣 816 百萬元、人民幣 46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0 百萬元。

鑒於中國石油在合資公司成立以前，已就唐山 LNG 項目作出項目前期投入，訂約方同意，中國石油可以其經審計後確認的項目前期投入作為其出資的一部分，不足部分以現金補足。有關中國石油項目前期投入的審計，將由經訂約方共同委派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進行。

河北天然氣對於合資公司的出資將由本公司與河北天然氣另一股東中華煤氣(河北)按其現持有股權比例出資支付，由本公司出資支付部分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河北天然氣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事項，並同意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河北)按其現持有股權比例對河北天然氣增加註冊資本共人民幣 200 百萬元，以提供河北天然氣向合資公司第一期出資的資金。因此，本

公司與河北天然氣另一股東中華煤氣（河北）對河北天然氣的增資分別為人民幣 110 百萬元以及 90 百萬元。本公司對河北天然氣之出資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其經營範圍為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氣化及相關業務。

### 董事會成員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六（6）名由股東代表擔任，一（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由股東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數額為：中國石油提名三（3）名，北控集團提名二（2）名以及河北天然氣提名一（1）名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合資公司工會提名，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中，首屆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中國石油提名，合資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3）年。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由中國石油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與同屆董事的任期相同。

###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依法納稅後的利潤（如有）在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及提存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后，將根據訂約方於合資公司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合資期限

訂約方的合資期限為五十（50）年，自合資公司工商登記註冊之日起計算（但按照合資經營合同約定提前終止者除外）。如果訂約方一致同意延長合資期限，則在合資期限屆滿前至少六（6）個月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以二零一零年的售氣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石油華北地區67家天然氣分銷商中名列第三，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及運營，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本集團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擁有龐大的風電場組合，主要在華北運營及開發風電場。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亦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

### 中國石油資料

中國石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中國石油發行的美國存託證券、H股及A股於2000年4月6日、2000年4

月7日及2007年11月5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TR）、聯交所（股票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掛牌上市。

### 北控集團資料

北控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透過其三大附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投資、運營和管理等業務。其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5 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92）。

###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為滿足京津冀地區天然氣需求，形成多氣源供氣格局，確保京津冀地區供氣安全，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了「唐山曹妃甸液化天然氣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決定合資建設和經營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並由中國石油、北控集團以及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三方組建合資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河北建投于二零零八年決定由河北天然氣代表河北建投參與此項目。國家發改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對前述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的有關事項予以核准。

擬設立的合資公司將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區建設和經營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其目標市場是京津冀地區。透過此合作項目，公司可以參與液化天然氣接收、儲存、氣化和銷售等相關業務，使公司現有天然氣業務多元化，增強綜合實力，同時也有助於實現氣源多源化，鞏固和加強公司業務區域未來的氣源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于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率超過 5%但小於 25%，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天然氣」 | 指 |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河北）分別擁有其 55% 及 45%的權益；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	指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河北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與中國石油以及北控集團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公司」	指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PetroChina Jingtang LNG Co., Ltd.），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訂約方」	指	合資經營合同各訂約方，即中國石油、北控集團及河北天然氣；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
「项目前期投入」	指	在合資公司成立前中國石油實際發生的、與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相關的各项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唐山 LNG 接收站項目」	指	擬建於唐山市曹妃甸港區的用於接收、儲存、氣化 LNG 並輸出天然氣的特定基礎設施（接收站流量計后 ESD 緊急切斷閥及其以內），包括可停靠 8-27 萬立方米 LNG 專用運輸船的卸泊碼頭一座及預計總體建設規模為 1000 萬噸/年的 LNG 接收站一座（含 16 萬立方米儲罐八（8）座、相關氣化裝置及配套設施）；及

「交易事項」 指 河北天然氣與中國石油、北控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的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石家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本公告中適用處採納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1983 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該兌換僅出於示範目的，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